

# 刑事準備（一）狀（模擬法庭用）

案號：111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陳麗娟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陳怡衡 律師

林珪嬪 律師

劉 衡 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一）狀：

## 壹、答辯要旨：

被告否認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之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

## 貳、關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5 日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聲請調查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 參、關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

###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 爭 執 事 實	證 據 名 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為少年陳○吉之姨母，2 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	1. 證人黃○弘、被害人身分證影本(模擬偵卷頁 56) 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項次 1、2、3 部分同意調查； 項次 4 部分與本案無關，無調查必要；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2	<p>陳○吉之父親黃○弘、妹妹陳○妮於 107 年 6 月新北市三重區模擬路 1 號火災後，搬入被告位於桃園區日光路 1 號 7 樓居所，陳○吉則自 107 年 6 月 27 日安置於機構內，後來陳○吉之母陳○萍於 108 年 1 月病逝。陳○吉從 108 年 6 月 26 日終至安置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p>	<p>證明(模偵卷頁 55)</p> <p>3.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8 年新北家防護字第 1110001 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第 116 至 130)、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新北社兒字第 1110001 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 131 至 148)、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社家字第 1110001 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 155 至 163)</p> <p>4.現場勘查照片 2 張(模相卷頁 87 至 88 編號 28 至 29)</p>	<p>項次 5 部分證人劉怡梅就左列事實並無親聞親見，係屬傳聞證據，故無調查必要。</p>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5.聲請傳喚證人劉怡梅到庭作證	
3	被告知悉陳○吉於108年6月26日時為滿15未滿16歲之少年，並有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	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	同意調查。
4	被告於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被告認陳○不服管教，於晚上11時許，要求陳○吉進入浴室。	刑案現場照片6張(模偵卷頁46至49編號38至43)	與左列不爭執事實無關，無調查必要。
5	陳○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被告命陳○吉脫掉上衣站入浴缸，欲使用童軍繩2條將陳○吉綑綁，陳○吉不從並表示「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陳○吉手臂、背部。	1.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 2.現場勘察照片9張（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 3.刑案現場照片5張（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19至22、頁39編號24） 4.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	1.項次2之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之照片，與左列不爭執事項無關，無調查必要。 2.項次2模相卷頁78至79編號10至12，與項次3之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20至22之照片重複，重複部分無調查必要。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6	被告於同年 8 月 7 日凌晨 0 時許，用童軍繩將陳○吉雙手反綁、腳綑綁後，將手脚所綁繩子相連，使陳○吉坐躺在浴缸內。	1. 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 43 編號 31） 2. 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 8 第 8 至 10 行）	同意調查。
7	陳○吉手脚遭捆綁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並以手壓陳○吉使陳○吉臉部押入水面下 3-4 秒後鬆手，至陳○吉嗆水，被告並說「這樣有比較舒服嗎？」	無	無。
8	被告將陳○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使陳○吉僅有下巴以上露出水面，即走出客廳發呆、抽菸、喝水合計約 3-4 分鐘，期間有聽到踢水聲，嗣被告返回浴室，陳○吉已面部朝下。	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 30 第 17 行)	同意調查。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9	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弘，2人將陳○吉拉出浴缸，搬到客廳，黃○弘持刀將綑綁陳○吉之童軍繩割斷，兩人除輪流對陳○吉實施 CPR 外，黃○弘並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凌晨 3 時 8 分撥打 119，嗣後於凌晨 3 時 17 分許 110 有接獲報案。之後救護人員將陳○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陳○吉仍於到院前死亡，經法醫解剖後，認定陳○吉係因溺水、窒息至呼吸衰竭死亡。	1.相驗照片 1 張（模相卷頁 88 編號 30） 2.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模偵卷頁 54） 3.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模相卷頁 142）	同意調查。

## 二、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將陳○吉帶入浴室後，對陳○吉所為不爭執事項 5、6、7、	<b>【不爭 5】</b> 1.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 73）	同意調查。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8 之行為，是否構成「凌虐」？	2.現場勘察照片 2 張 (模相卷頁 85 至 86 編號 24 至 25) 3.被告於 108 年 8 月 7 日偵訊時之供述(模 相卷頁 34) 4.被告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延長羈押訊問時 之供述 (模偵卷頁 111 至 114) 5.被告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偵訊時之供述 (模偵卷頁 152 至 154)	
		<b>【不爭 6】</b> 1.被告於 108 年 8 月 7 日相驗時之供述(模 相卷頁 10) 2.被告於 108 年 8 月 7 日羈押訊問時之供 述 (模偵卷頁 62 至 63、67) 3.被告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解剖時之供述 (模相卷頁 51 至	同意調查。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53) 4.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5.聲請傳喚黃○弘到庭作證。	
		<b>【不爭7】</b> 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編號31)	同意調查。
		<b>【不爭8】</b> 刑案現場照片3張(模偵卷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	同意調查。
		<b>【不爭9】</b> 1.刑案現場照片(模偵卷頁43至44編號32至33)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項次5部分無調查必要，蓋編號78為確認被害少年因本件溺水而急救造成傷勢之照片、編號81為確認被害少年氣管內有氣泡之照片、編號87為確認被害少年蝶竇內有血水之照片，上開照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3.相驗照片 15 張（模相卷頁 89 至 96 編號 31 至 45） 4.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模相卷頁 14 至 23、142） 5.解剖照片 3 張（模相卷頁 112 編號 78、頁 114 編號 81、頁 117 編號 87）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 1080001 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年度模醫鑑字第 1080001 號解剖鑑定報告書 1 份（模相卷頁 129 至 141）	片之判讀涉及醫療專業，且無法單憑上開照片判斷被害少年面部浸入水面之深度及時間，藉以判斷被告犯罪手段，況由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解剖鑑定報告書已足判斷被害人之死亡經過與死亡原因； 再者，上開照片均為事後法醫解剖所拍攝，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並易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之規定，故無調查必要。
2	本件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1.刑案現場照片 1 張（模偵卷頁 36 編號 18）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	同意調查。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告一份（模偵卷頁29）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民眾 110 報案案件紀錄(模偵卷頁 53)	

### 三、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前案紀錄 1 份（模相卷頁 24-25）	同意調查。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37 號判決、107 年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341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重訴字第 8 號判決	左列判決犯罪手法、情節、被害人年齡以及被告之品行均與本案不同。況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之犯罪期間係在 108 年 5 月新增刑法第 286 條凌虐致死罪之前，且該判決經上訴後，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度，故無調查之必要。
3	詢問被告有關科刑事項	同意調查。

###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 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警詢時之供述 (模偵卷頁 20)、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相驗之供述 (模相卷頁 8)、證人黃○弘於 108 年 8 月 7 日偵訊時之供述 (模相卷頁 28 至 29)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2	證人陳○妮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 (模相卷頁 44 至 47)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3	被告於 108 年 8 月 7 日警詢時之供述 (模偵卷頁 5 至 10)、108 年 8 月 7 日相驗時之供述 (模相卷頁 11)、108 年 8 月 7 日偵訊時之供述 (模相卷頁 35、36)、108 年 8 月 7 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模偵卷頁 61 至 69)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10 分鐘
4	現場照片 (模相卷頁 97 編號 47 至 48)	本案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5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 (行為人 1 人、被害人體態處於相對弱勢、被告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	科刑證據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6	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判決年度: 106 至 109 年)	科刑證據 預計調查時間 5 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7	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7 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科刑證據 預計調查時間 10 分鐘
8	詢問被告	本件犯罪事發經過及被告犯後態度 預計調查時間 30 分鐘

(二)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黃○弘	本件犯罪事發經過 預計詰問時間 25 分鐘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6 日

具 狀 人：陳麗娟

選任辯護人：陳怡衡 律師

林珪嬪 律師

劉 衡 律師